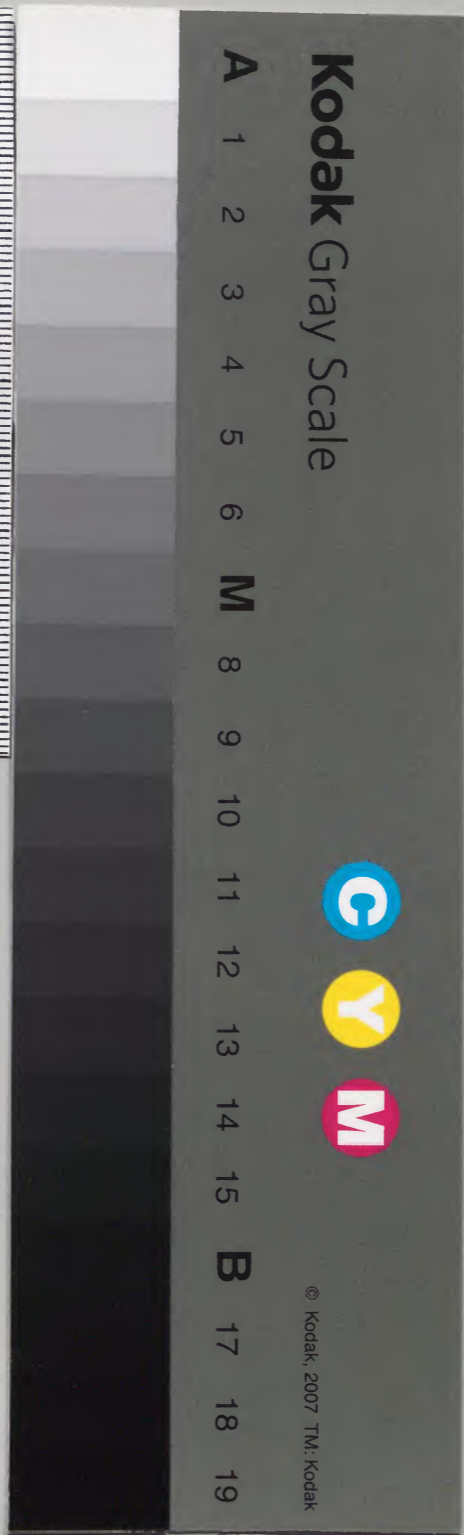


# 滋草拾露 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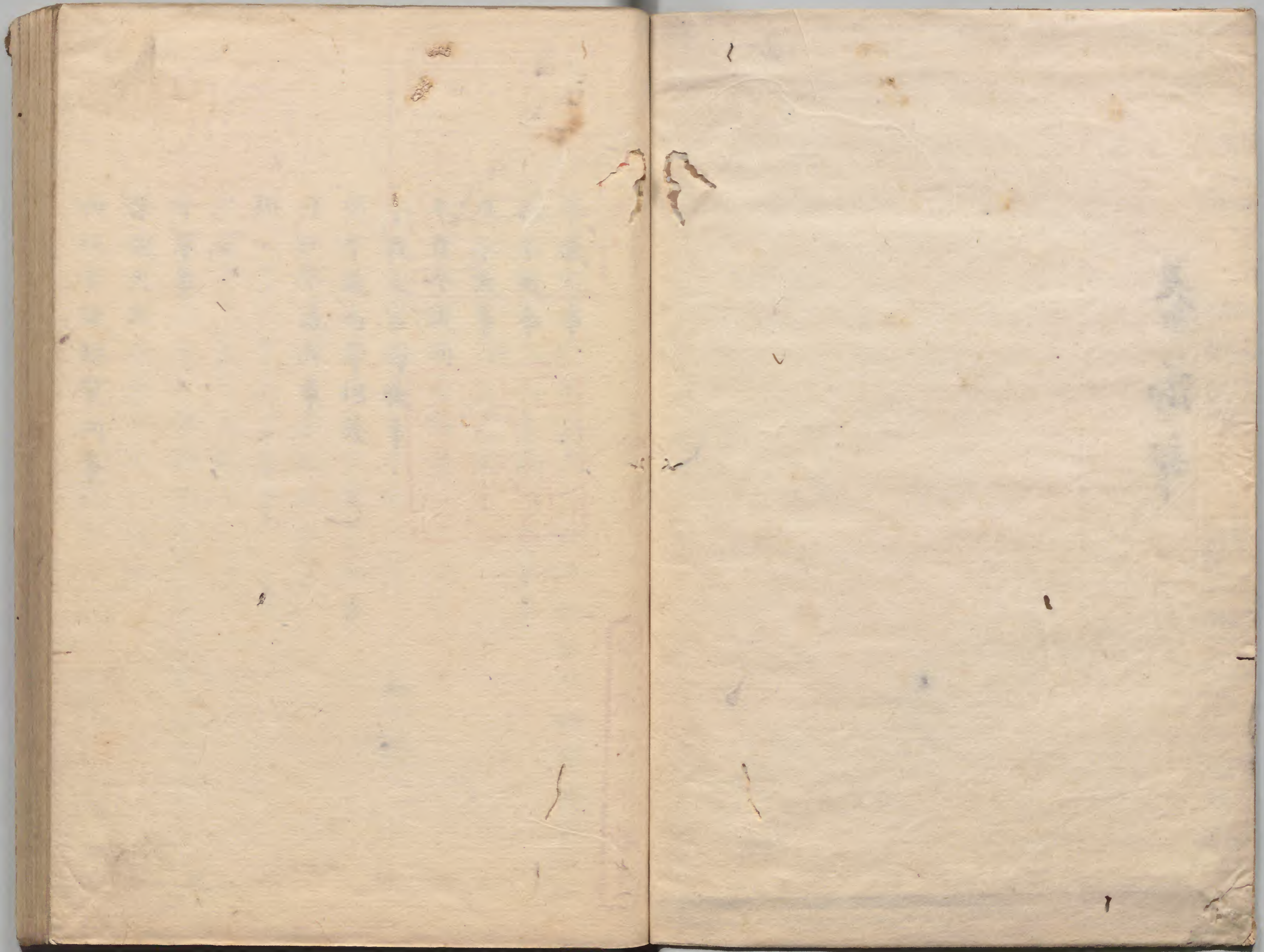
和書門			
八	五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一	八	五	九
四	一	三	三
七	冊	號	類
函			
一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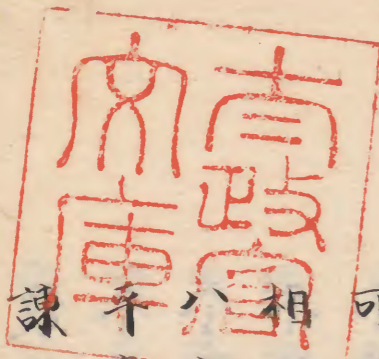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8593
冊數	10 ( 8 )
函號	147 322











初任参議拜賀間事

謀議大夫

并草事

公座

相

可任参議道事

以参議為宰相證

参議之官為職事

不置参議間

准参議事

推参議事

参議之事



明治九年購求



參議与散二三位座次事  
散三位与參議三位一列例  
參議車不懸下簾事  
參議拜賀着殿上事  
參議着陣着納言座事  
參議散三位着陣触丙局事  
參議叙三位或加汲後着陣事  
除服後着陣事  
參議菴居後着陣事  
參議兼官後着陣事  
參議加階後未着陣參法事事  
參議加階後未着陣仍雖參除日以御前座許事

參議聽帶劔例  
參議七人帶劔每先例事  
未拜賀參議忝御樂事  
參議召陣官人攝事  
伏議初忝申奏詔御免詞事  
大臣在庭中參議不可昇殿事  
過大臣前時參議不及礼事  
參議於陣座退下着皆作法事  
小除日執筆參議昇納之事  
雖參議大弁以依<sup>先</sup>奉幣使令弁書僧名定文事  
散二三位着陣座例  
散三位着陣事



參議依公事着殿上之時着輿端座事  
參議執筆仁禱事  
執筆參議為才一之時直着才一座例  
下臈參議着輿座未方事  
直序除目叙位執筆參議事  
執筆參議進上卿前踏事  
雖未着陣依 勅定書定文事  
於伏座蒙大臣命令官人召弁依四五位差別事  
上臈參議移端座仍次參議移才一座間事  
非參議大弁着椽處時參議不記座着其下例  
非參議大弁着椽處時着納言座事  
大臣紀座以前參議一人之時先記二人之時不記事

依大臣在仗座參議道以事  
宰相聽直衣事  
參議聽直衣間事  
宰相中將聽直衣例  
三位中將聽直衣例  
參議叙三位不申慶賀以前直衣例  
未拜賀人着直衣例  
非參議中將着霰地豎文表袴例  
參議於陣座引切下褰裾事  
四位參議玉佩石每事  
大臣直衣納言以下衣冠事  
大臣大納言直衣中納言參議衣冠例



用練貫小袖襪間事

元日宰相中將隨身着深分袴事

白馬日宰相中將隨身着萌木袴事

朔白賀茂詣宰相中將隨身着深分例

北政所忝内三役中將隨身着白袴例

直衣更衣間事

大弁着衣冠事

上聽束帶下聽一人直衣不可然事

以云中將超上聽參議任中納言例

勸盃大臣之時各揖一箸杯事

大臣令參議召外記事

宰相中將亦自身書中將事

於床子座大弁揖搦事

四位參議家事業事

參議散三位為奉幣使時不忝者給宣命亦於

里亭例

參議為臨時奈使於殿上給宣命搦事

於陣中途人間事

諸社奉幣納言不忝參議行事例

參議請文事

參議平伏勿有每并直衣時事

大臣令參議問納言以下所為例

掌燈指油間事

扈後車簾岳卷事



拜賀日車簾卷不卷例

若陣日車簾可卷事

卷車簾十八物見簾乞事

雖執柄參議不致殊礼事

參議遣四位受容書札礼事

參議許大納言書也、澤言例

後散三位許送五位待中書札礼事

昇長押時進座下足事

藍尾之事

以前參議祓三位事

以參議許人被平參議事

稱前宰相中將事

參議具前敷事

散三位具前敷事

中園相國參議拜賀不被具女木事

宰相中將并三位中將隨身取松前行例

參議具退紅仕下間事

宰相中將具小舍人重例

二位以後車副可稱警障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參議之事

政事要畧第六十九

會要云解相貞觀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杜淹參議明

政三年二月魏徵除秘書監參議朝政四年二月蕭

除偶除御史大夫与宰相參議朝政唐朝參議見此

其

國史云文武天皇大寶二年五月丁亥初後二位大

伴宿祢安麻呂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後四位上

向朝臣麻呂後四位下毛野朝臣吉麻呂小野朝

臣毛野令朝或說云文武官五人參議之紀自此始馬改本官如

續日本記文武大寶二年五月十七日任參議五人

詔曰件亦人宜參議朝政本官如故者



本朝事始 高天原廣野天皇四十七月一日始

任正廣津布袍朝臣御主人

按平城大同二年正月十六日罷參議置五歲七

道觀察使恰心嗟哉弘仁元年六月十日如

故復任參議

推參議事

聖武天平三年

多治比懸守初任推參議任八月日

藤岡人推參議官干時

會之大同元年三月十八日

師山上參議後四下

吉備泉為推參議云云

不置參議間

自和銅二年到吳龜三年見公卿補任

參議之官為職事

管家文章卷九

請參議之官定為職事







任近衛中將有年旁左中弁式部大輔為帝王師七  
少國合格受領散三位木也  
職負抄任參議有教道左右大弁在近衛中將有  
其少者藏人頭及勘七少國公文受領木是也  
同抄諸國篇或說歷七少國受領令摺之吏勘公文  
畢拜參議云白河院仰但可依其少云  
朝野群載才九在國望參議伏大弁藏人頭侍從  
登用左近中將有年旁者間以拔任良吏之歷五少  
國功績合格式部大輔為帝師者同拜亦拜除  
本朝流文粹大治六正十九敦光屢參議申文  
參議之選者藏人頭大弁式部大輔近衛中將木也  
江次月、四參議藏人頭每度嗣被任非參議大弁

近衛中將有年旁者以下式部大輔為侍從右五少  
國旧吏跡叶拾散三位後年旁者

相公中本三今世号相公

八重

一代要記元正被置參議八人為八重

按吳朝八座以官八合為八座通典二十二紀原  
卷五亦可見



本朝讀文粹大治六正十九敦光望參議申文

平章事

拾茲抄 參議 平章事

統日本後記 仁明 承和十三年九月己亥朔乙丑參  
議後四位上和氣朝臣直綱卒也真綱云 余乃爵  
上於後四位官登於平章事

諫議大夫

舊唐書志職官二 諫議大夫四員 掌侍後替相

規諫諭奏漢曰諫大夫光武加議字階於門下有置  
諫議大夫七員後四品下武德四年勅置四員正五  
品上奄朔七年正議大夫神龜復天曆四年勅只四  
員正五品上奄朔七年三月勅其諫議分為左右加  
置八員四員隸門下有左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卷  
隨於門下省至諫議大夫七員後四品下今正五品  
下自今正五品下自大曆二年門下中書侍郎昇為  
正三品丙省遂闕四品官其諫議大夫望為正四品  
下介為左右以備丙省四品之闕向後在丞郎出入  
送用以重其選初可之



初任參議拜賀間事

參議要抄 申慶賀事

藏人頭者先除目入眼達可有朝恩由仍申表衣於  
執柄又借有文帶宿上直又申檳榔毛於執柄若可  
然公卿入眼日除目未畢前立陣除目清書畢後於  
宿所改裝束用時必於明義門廊板橋東申慶賀人  
指指拜舞了退出又申於御禁中後宮并春宮未退  
出其宿所前新疊木附屬後頭近代未奏清書前退  
出後日自里亭申之出門三所之程每出置人制法  
師女大木也泰內之儀入自和德門往庫地下公卿  
之外申近代者經宣仁門行廊階下申之所准上  
其前數六人以下而佐理參議抄之前數二人也多

時不可過四人云是光納言所教小野宮大臣

也  
參議與散二三位座次之事  
百鍊抄崇徳院天養三年五月二日  
於院殿上參議雅兼與修理大夫基隆座次相論事

議定  
十三日散三位上臈子參議三位下臈署所已下可

勅申之由被宣下以散三位可為上臈之由明法  
博士勅申之於以參議下臈可為上臈之由人定

申也



長秋記天康二年五月二日

於上皇御所有御木身立大尊供養中略

此間依頭并命民部卿別當右門下官宰相中將着

殿上頭并左大弁与明法博士有憐所向各之左大

弁与修理大夫署所上下論文一紙下民部卿云理

非可量申者依戶部令頭賴朝臣着座末諸卿次身

見文所禮也每礼紙左大弁至中將讀申大畧如有

憐各者如令文可依位記次身如式文者依官位可

行列者於署所位次於行列者可依官次云

件复左大弁并修理大夫女院別當署所沙汰也

雖同階大弁依職列上而於署可依位次身出基

隆卿於上也曼故頭李卿与重賢卿例云

宰相中将定申云有隣之申旨雖行勅令式文其理

不詳就中所勅之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朝奉行

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向五位即授位先後者并各字

若是一官內事就中正曆間花山院廳下文忝議

補正雖為臣下臈書載高遠上三聽定知依為忝議

凡者任行列以左大弁可載上凡

下官申云大畧同宰相中将定申但被同官外記可

被例也就中節會行幸見忝其曼頭然也外記定存

例凡雖一官內可依職之又近衛府例雖五位於中

將書四位少將上凡且依如此例可被量定

右衛門督同予但可依勅定

別當被申云依位以修理大夫可書上之由先日所



令申也其故 故大上天皇吉例以故院者後時依  
位次顯季卿已在上者何卒近吉例從遠不吉例以  
存此旨所合申也  
民部卿云大臣事若是當時宇治大相國故入道太  
政大臣座列事乞件事任大臣時門右大臣可有上  
之由取之宜下也忠實位記下薦右大臣雅實位記  
內大臣也是後一人也不可為例元然而尚依職可  
有沙汰之大略如宰相中將皇后權大夫未申  
戶部雜如何所予申者先例也雖一人何不用例  
之  
頭賴泰進申此旨仰云問官外記此後忌退出  
九日左大弁以明法博士有隣書狀授頭弁前日所

勅申同階非職与宰相連署引勅拾序可為參議  
上薦之由取示之書狀也  
吉記治養二年四月廿八日  
持表官月奏左右大弁依座次相論今年未書上而  
去此為左中弁謹奉行以右大弁長方可為上薦之  
由被定下果云云依為看代之事相尋之案沙汰之  
間文書所被送也仍書入了即日相具大外記勅文  
論旨下知官一使部下人官月奏丙大弁四者所事  
且任外記勅文且隨關白被申之旨以右大弁可為  
上薦之由可令下知給者 天氣如此仍批啓如  
作

治養二  
四月十二日  
右少弁判



謹上左中并啟

勅申長者參議後三位右大弁与位次上臈左大弁  
署所上下复

天養元年五月十三日推大納言源德俊後卿仰大外  
記清原真人信俊云敬三位上臈与參議三位下臈  
署所上下之事宜勅申先例者件事官明法博士木  
同可勅申之由所被宣下也明法博士勅申云公  
武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席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授位先後式部式云四位參議雖  
見下階列同色上非執改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

位參議之上三位者列四位參議之上云行列之  
署依貴官秩之式署所之時可隨用位階之令者云  
是則不可遠式之故也外記勅申云非執改三位可  
列四位參議上之由式文炳焉不可列三位參議上  
之條以之可知後有令典之先制何破或條之後章  
哉官勅申云太政官保安元年二丙年月奏以後三  
位行左大弁藤原顯隆卿載參議後三位行右大弁  
同表忠卿之下是顯隆卿雖本位上臈依不帶參議  
也同三年任參議之後任本位次才所任我長忠之  
上也然者不論授位之先後以參議可為上云  
同八年八月廿四日推大納言藤原宗忠仰大外  
記信俊敬三位上臈署所上下复依諸卿定申以參議



三位令書散三位上者  
今案如式條者散二位列中納言下三位參議之上  
三位列四位參議之上云々准此文天養所被下宣  
旨也就之言之左大弁後雖為位次上臈官曹署所  
專雖載三位參議右大弁上之加之保安年中大弁  
位次參差之時不論左右不尋階級依參議定上下  
之由見彼時文案之隨又節會行幸未見參以三位  
參議下臈前載散三位之上也參議散三位之間皆  
以如此於大弁何有殊矣然者於天養論旨保安  
次才可被定班席云々  
右等且所及大槪如此仍勘申  
治養二年四月七日大外記兼越中權守清原真人

賴業勘申  
丙大弁署所事  
右任論旨并大外記賴業真人勘申之旨以右大  
弁可為上臈之狀淡所請如件  
治養二年四月十三日左大史小槻隆職  
追言上  
外記勘文等進以被下左大臣及令斗申給之  
極可被任下云々  
薩戒記正長二年正月七日  
飛鳥井宰相雅世送使者侍日教有卿者本未為我  
下臈而被叙二位畢紫夏若下申所及手持不可及  
其儀以也宜計示者予吞云此事誠難治也一端被



申所存可宜彼卿叙正三位之時詔紙予雖可申所  
存猶同階不守上下鵬參議列上強不可痛又雲客  
之時彼卿上鵬也予補藏人頭之後詔紙彼了仍每  
申旨予今為位階下鵬於貴下者自叙爵始予今為  
為位次上鵬忽如此公不便又於二位者雖散位座  
列在三位宰相上當時儀又難治也以此子細可被  
申入者

同記抄書

抑今夜山科三位教有与宗繼朝臣參議有相論夏  
宗繼朝臣參卿前申云近年大略以四位參議被着  
散三位也花推大綱言實秀卿同前中綱言亦四位  
參議之比着信後卿亦之上之条眼前覺悟御着

也今夜勿論可着座上者此仰之旨教有卿傳奉之  
則又以季保朝臣奏曰御汰之次才公以不便也  
四位宰相着非參議三位上夏則一兩出也然而  
先規更不詳近來非參議之輩依未練不及所存乎  
於教有雖不堪所詮勸於旧例備教覽之上者可  
被任埋非者也云  
則所捧記一卷中右記宗忠被留置御前召新  
宰相宗繼朝臣汝所存涯分可申入一方已所帶記  
六者也新相公強不覺悟旧例近例為眼前之条如  
此可有沙汰之条一切不存知仍自好可任時宜之  
由申者此事被假公卿所存如何之趣有御氣  
色教有奏聞顯是皆經歷四位宰相之輩可然而教



右卿申旨非益理趣申定一篇之故乞存旨如此仍  
推察諸卿內心者也後園洞院大納言申旨如此云  
今夜兩人共以不假御示之席不安定之上者可  
退出之由依仰也定後日沙汰也  
宣胤卿記永正四年六月六日在金吾基春卿不審  
丙条  
四位參議列三位中將下、女散狀四位參議、某  
朝臣、其下稱号之公卿可書載事可見若以此  
間備二位列三位參議上、吳位不同之故乞可為  
其准擬以  
三位中將与四位參議前後又如何

園太曆天和五年正月廿三日

去夜申入以  
參議与散三位座次事不依正後以參議可為上以  
乞散二位与三位參議以二品可為上以  
惶澤言  
但先例不充

正月十三日 忠光

行類抄卷第七節會五  
散三位与參議位一列例



散三位与三位参議一列例

康和四正一中右宰相中將仲實左宰相中將國信

右兵衛督師賴源宰相中將顯通下官右大弁左大

弁基綱新宰相能俊大藏卿道吉三位一列

天永二正一中別當能俊左宰相中將忠教右宰相

中將顯雅新宰相中將宗政左大弁重資三位中將

賴一列

参議車不總下簾事

山槐記仁安二年二月十一日任大呂節會

頭大宮権亮實綱朝臣起殿下御前奉予前日汝任

中納言中畧此後召寄前敷川召出車副一人又

令懸下簾

園太曆貞和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傳函今日賀茂臨時奈也依代公卿使也新宰相長

賴朝忠勤之今日即奏慶也毛車為祝看借之仍遣

年總下簾遣之是祝看之故先總下簾下之採用之

期撤之云々

参議拜賀着殿上矣

定高卿記建保六年正月廿一日三本左大弁可申拜賀日也



次入每名門徑小庭出神仙門於尚脫下一揖上尚

脫着殿上座中端長臺盤中央計一揖小時起座

自曆貞應元年十一月五日拜賀永左大弁

次入每名門至殿上尚脫着長臺盤中程次之一揖

忠高卿記延應元年六月四日申拜賀於所也未議

入每名門徑小庭神仙門於尚脫下一揖昇尚脫

香銑左也是總左騰於長押着殿上座新端長臺盤中央

之一揖居定小時起座出上戶

吉槐記乾元二年正月一日春藏右來衛督四下

忝內入左衛門陣自先名門着殿上中長臺盤

忠光卿記延文六年三月廿九日春議左大弁申慶賀

入每名門扼袍徑神仙門於尚脫下東壁一揖昇尚

脫光脫右尺次總左騰於長押着常間揖地尺居直

三息之間思右事次揖退座頗向座下方下尚脫下先

尺右着尚先於地工立直一揖徑本路退出

霜臺記應永廿九年正月朔日春議拜賀

入每名門出神仙門交尚脫前揖昇尚脫尚着後

上端座揖經三息退足揖起座出上戶

宣胤卿記永正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侍從相公鵬來云元日節會忝仗之次可申拜賀

着殿上之時奉議者可為模心云云可為南端座之

由谷了



奉議着陣着納言座事

却堂記寬弘五年二月八日己亥

教通着陣新宰相未着云々先着納言座立座陣脈

皆而後又着奉議座云々是於一条院每宜陽殿座

台記仁平元年三月十一日今日宰相師長着陣

酉時奉内着右伏與座納言須更未三条

奉記兼久六年三月一日此日三位少將着陣也

旧例奉議散三位模切座中古以來雖奉議着陣日

着納言座

忠光卿記天文六年三月廿九日奉議傳大弁拜賀

次移陣座其路出日華門入五節東端頭向坤柱外

依兩至奉議座我座程一揖以左手聊橋上袍襪上

方總座下膝也右於長押直左足一揖安座則揖起座

及今度三次左肖着當模切座如此其間官人直裾一

揖右廻於奉議座未揖右膝昇起揚傍壁東行居

柱東邊去東壁六七尺計大納言座程向北一揖直

足又三息之間多所思蓋大理納言以下次才昇進

事也

次揖起座

着陣座之時先我座事内府教訓也代々如此云

々引助家例之處每其後直奉與座可守此儀也

後愚昧記左大弁宰相忠光朝臣伏膝安元

今度儀条々依御訊諫如形勤仕每指遠失以悲悅

每極以着陣先着奉議座事御當家代々如然以故



宣胤卿記永正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侍後相公下合泉為  
卿未云元日節令忝仕之次可申拜賀着後上時參  
議者可為模參仁云可為端座用之由答了參議遂  
着陣之時着中純言座勿論也  
二水記永正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管宰相着陣橫參座東端也才一記座更着輿座了  
退入

參議要抄下着陣事  
先仰看宜陽殿史令委宜陽殿座參議以上皆入自委政門徑  
宣仁門昇自宜陽殿北才一間北邊禮殿於着東座  
西面上古着西座而依大人道及不煖座三息云  
神晚也不向壁之意也大人道及不煖座三息云  
而起着左仗座如例但近代雖參議籍着大純言座

南面又不煖座而記退出月益政門今日不向他所  
是不可付人下之故云

梅由參議於着陣日者着納言座諺議輕對人納  
記同座不着參議本座橫退出是本儀也然也  
將陸倫公成實忠也子着參議座次着納言座  
見公志仍定文度忠光卿以公忠公諷諫尚家例  
用此類菅氏為學文如此下冷泉為考不着  
參議本座着納言座是正礼也將法倫家解案先  
着參議本座七又有練之人尤未考究但所詮可  
湯水正說也

定高卿記建保六年二月十四日未在大年今日着陣也廿一月

拜日  
賀申



至于左伏座與壁下一揖懸膝右直着大納言座上  
頭家例天永卿殿仁安冷泉中納言着大納言座入  
道  
看大納言座是昇出之吉相也  
吉黃記文應六年九月廿三日今日申加級拜賀  
着陣着大納言座程三息之後起經床子座前退出  
親長卿文明十九年七月廿日改元定  
右大弁拍官人問殿上簡之答由即宣仁門代着中納  
言座程當起納或說座後我座云次看納言座或着中

冬議散三位着陣觸丙為事

玉葉治集三年二月四日明日三位中將着陣之由

仰遣大外記大夫史木之許奉行家司光經朝臣  
在所勞光盛冬議散三位着陣官外記雖每所候一家  
之習豫所触仰也  
書札禮有之其公身云冬議中將拜賀下同  
看陣仰官外記狀  
明日公日可着陣任例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冬議判

大外記及  
或我被字且藏人頭尚如此昇進冬議之後何用  
令字乎但三条入道左大臣所祓用令字也  
忠光卿記此文六年三月廿九日  
今昇冬議傳大弁之後申慶賀



未——可申拜賀、申次事可令

斗子奪給以故也、修之

參議

薩上頭弁取

未——可遂着陣以任例可被

申次汰之狀如件

參議判

四位史取

四位大外記取

薩戒記應永廿年

花山院宰相中將 着陣予於南殿後壇上窺見之

此中將入道 先俗名宗教朝臣 未云只今宰相中將可

逐着陣之儀仍卷、以諸大夫今夜可着陣任例可

下知依公事次第相触之由被仰大外記師勝朝臣

四位史為緒宿被木師勝朝臣申云於參議却着陣

者先不蒙催若却家說以哉此事如何予答曰外記

申狀奇怪先規殊以消息被相触事勿論之又雖公

事之次相触之条又慙愁也此旨早、可被仰令外

記允先列入道向陣後方定仰外記允其後加下知

允

奉議勤三位或加級後着陣事

長秋記大治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宰相中將忠宗卿着陣退出云々叙三位後始着陣

中右記天養六年正月十日去五日叙後三位

宰相中將三位後初着陣

十四日今日新宰相頭賴着陣云々  
明月記如祿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宰相今朝着陣三位後云々不具前敷只令儲官人早

且奉令云々  
吉黃記文應元年九月廿三日今日宋左大寺三位申加級拜賀

看陣着大納言座程三息之後起  
康富記應永廿八年壬子三月十三日任大臣節會  
節會以前奉議藤光朝臣有着陣一位後每吉書為忝

議之故也

石鍊抄建長四年十二月四日奉議公泰卿拜賀着

陣也三位後  
同 正元八年正月十一日奉議左大辨經後卿着

陣三位後  
親長卿記文明十九年七月八日改元事  
先是堀小路宰相着陣一位後宣仁門之程也

除服後着陣事

久安元年壬子十月十五日  
奉議公行着陣除服後



霜臺記應永卅一年九月九日平座

予恆服後未遂着陣仍先遂着陣畢

百鍊抄建長七年十一月四日宰相中將實尚卿恆

服之後着陣

明月記建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石大弁着陣每前

後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參議實尚卿着陣以終居

百鍊抄建長五年六月廿日

參議

參議兼官後着陣事

百鍊抄建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參議藤原隆行卿着陣兼修理大夫後

參議加階後未着陣忝法事

中石記康和四年正月廿六日早且參宇治是故大

殿一周回御法事也

予加階之後未着陣前忝人宇治也但相尋先例故

宇治及御慶之後未着陣給以前傳大綱言女子非

常法事之所依御堂仰令行向給者是民部卿御役



也  
二月九日奉詔改加階之後初也次着仗座  
納言座頃而退出依去日奉入也  
去正月加階聊有所憚不着陣也

參議加階之後未着陣仍雖參議除日以御前  
座許事

中右記康和四年正月廿一日除目  
公卿奉<sup>奉大</sup>上<sup>奉大</sup>加階之後未着陣仍御前座許以之

參議聽帶劔例

公卿補任田融院安和三年

參議從三位藤兼通宮内卿十月日 勅授帶劔

同 花山院 長和三年

參議從三位藤通任於理大勅授帶劔

綾小路家傳 敦有

延文四年八月十一日參議同五年三月十五日聽

帶劔

庭田家傳 有資

弘禎四年二月廿七日右兵衛督 室治三年十月

廿四日任參議督建長二年四月廿九日帶劔



正元二年月日 辞奉議

同 重資

建武三年八月十五日 藏人頭 同日内藏頭 同

四年三月廿九日 任奉議 十月十三日 初授帶

大系圖 庭田資賢 奉議 初授帶 劔

宣胤卿記 永正四年五月廿六日 右大弁 宰相 忖到

未

帶劔 勿論雖奉議 其事例以當時後 洛流奉議 付賜之 八綱言已後 以哉

奉議七人 帶劔 各先例事

拾遺恩草下

宰相の中七人 帶劔 先例 有さし して侍後

を辞し 申ありし 時始 三人のし 三より

か ありし かな 又し ありし ぬ ありし 立 ありし こと

ハ 五し くる 色 矣

老ら くの の ころり せ 火 志 色 しく あり け

公卿補任 建保四年 奉議

藤頼平 右中將 同實氏 左少將 同家定 侍後 三任 月

治三郎 三月廿八日 辞侍後 同公氏 左少將 同頭 後 共右

督同 經通 左少將 同宗行 左大弁 同通方 左少將



未拜賀參議奉御樂事

管見記永享十年四月四日實卿朝臣為予代奉香  
雖未拜賀不吝之由予所諷諫也  
廿一日彙御覽 柳橋本宰相中將拜賀已前相後  
如此所役有其例哉之由尋問予之問予、雖引考  
每所見事理又可知然仍示其子細、雖然拜賀雜事  
行不忝入又不可叶不謂是非忝仕之由所相談也

參議召陣官人樣事

山槐記保元四年三月八日直物

相公召官人音微召外記令置硯文書

實冬卿御記文永十二年正月七日

西刻權大納言着持子大納言右大將左大弁大炊

御門宰相中將予着仗座撰政追被着參議平仗仰

大弁令左賦左大弁召官人微音又令召外記

康富記應永廿七年十月一日更衣平座也

次奉本同官人目官人之由依為奉本只

霜臺記永享二年四月廿三日國郡卜定

予且硯每折壞仍召官人參議如一度也

宣胤卿記文龜四年二月廿日草令仗議

大亟以陣官仰可持泰之由陣官表外記只硯後方



伏議初奉申奏詔免詞事

行類抄改元定

曆應五十四廿七改康永云定申才相公隆職初奉

以奏言可有却免以哉予云其故以只可被

定申且每人以相公定申

大臣立候中參議不可昇做事

明月記建保五年正月七日

後日左府仰良浦叙後一位云公氏卿賜位記可經我後左之由存

今忽石前往及不得心一位大臣立叙列參議不可

昇殿永左大舟宗行外皆昇不存知乞保參議不昇

後

過大臣前時參議不及礼事

霜臺記永享五年正月七日

一内舟内大臣信宗取白馬奏被立田軒廊過其前之時諸卿

各聊氣色過之先例或有揖之人元不為可云

柳旧例或大臣立軒廊之時參議不昇後内舟昇

後仁安三年正月七日有此事御記之旨不見

可互留之由之故也



奉議於陣座退下着當依法事  
奉議要抄下於陣座退下着當依法  
大弁宰相先願見皆在取于後  
代宰相八只跪端退下  
三長記建永元年十一月五日官奏和奏  
予着伏座程插未量中畧予起座後七下二着當大  
八日女官除目上卿藤中納言資兼予同着未橫  
上卿被目予起座大弁座後七下二着當移着上以中  
畧予起座復末座着未移是例也雖座也必  
定高記建保六年二月十四日今日着陣也正月廿

賀拜

于至左伏座奧壁下一揖總膝右直着大納言座上  
使中畧至下橫末即向東懸尻着當奉議元向座  
日用納之所為故實也  
東文治卿記也  
忠光卿記文六年三月十九日奉議左大年着陣今日申  
次移陣座一至奉議座我座總一揖以左手聊  
中畧則揖起座及今度息次下肖着當間官人直禱當  
此當依時也

宣胤卿記永正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小除月執筆奉議昇納言事



今日午列任大臣 宣下荒有小除日初度代奉行職  
事頭左中弁伊長朝臣上卿中納言公條卿先逐着  
後參議侍後宰相為孝卿先逐着上卿着與座參  
議看橫發一為孝卿退出之時解劍侍後中帶劍  
言官故也指替石帶兩儀奏慶云一女亦木不及用  
意云  
小除日參議出棟後左  
勅  
太政官  
推中納言藤原為孝

雖參議大弁以依宛奉幣使令弁書僧名定文  
事  
綏信記永保元年五月廿四日  
東宮大夫左大弁看陣被定申奉幣使廿一社被謝  
神戶令田事伊仁王會定上卿記者  
左大弁云已罷宛奉幣使書仁王會僧名其倅不以  
允予答如此之事上古不必忌避也但令奏事由可



隨御氣色也者招藏人并示云欲定申仁王會事宰相不然而左大弁朝臣雖以依罷宛奉幣使其悞事以九件事上古不必忌以之由可被奏達者亦歸出云近代忌之云々然者以并令言何事之有并者

敬二三位着陣座例

明月記建曆二年正月一日

大臣以下着陣忝議賴平公氏頭後也予雖有看陣之志公氏不相触忌着且是獸却又不知子細習近代之人不可着之由存乞旬日冰參議大弁着座左見之不去座不足言人也強又不可競仍不着之

玉葉康安四年七月廿七日相撲召合也

直向陣先是左大臣以下公卿十人許在座二位中將

同在上卷議

愚昧記文治五年七月五日任大弁召仰

予降自中門內出中門外向藤三位揖降向揖予

於門前乘車三位雅隆卿頭中將公時朝臣右少將

成定朝臣公純朝臣侍從公仲連車扈從忝內入自

左衛門陣着陣與座雅隆卿同着座

同記同六年正月七日神元服賀表

未刻忝內自化德門忝上着仗座中畧三位中將宗

一日不可加署予訊諫



散三位着陣事

大記康和六年二月二日今日頭季申後三位慶賀  
七日今日三位頭季着左仗座榎後不可然事自車  
玉葉治康三年二月四日  
忝議散三位着陣官外記雖每所役一家習豫所  
触仰也  
五日三位中將着陣也  
同記元曆六年二月八日  
三位中將良後着陣也  
同記文治三年二月廿二日  
此日二位中將着陣也

玉葉康久二年三月一日此日三位少將着陣也

旧例參議散三位橫切座中古以來雖參議着陣日

着納言座

明月記承祿二年七月廿七日治部卿長之丞三本送書任八省

卿者

丙省拜任時共每指所為拜賀治部下名以前着陣

也依參議

自曆貞應元年十一月五日

抑拜賀日着陣貞保安三年十二月廿五日修理大

夫長實卿叙三位申拜賀即着仗座此外又多例

百鍊抄後爰哉寬元三年七月廿日

今日三位中將師徒拜賀元着陣去九月後拜賀也



三十  
後時

於陣與座下揖懸膝昇着納言座南面

參議依公事着殿上之時着與端座更

山槐記治承四年四月十日壬午大内才二日

大納言以下後軒廊東二間奉殿上了大納言着座

人々又着之藤相一人

陽屯御記寬元四年二月廿九日御讓位院中儀

大宮大納言 土御門大納言 新宰相 着殿

上各端

霜臺記永享五年正月三日 天皇元服

玉卿着殿上 内大臣 興 洞院大納言 端 園中

納言 興 中御門中納言 端 予 興内府在興仍所

見着大后同方之由

參議執筆仁琳事

後二條記應德三年十月五日

陣定文書人大弁可召也大弁有障時他參議古之

玉葉建久元年七月廿六日丁未天晴此日京官除

目也

執事新宰相德大寺中將公繼生年十六歲可謂珍重之時

以為上臈在其座未曾有例也於大弁者不論上下



聽必勤仕之大亦有故障之時自上聽次被催者例  
之而前左大<sup>美定</sup>臣殊結構其意趣如何者執筆事父右  
大臣如形勤仕之花園<sup>仁公</sup>文書亦傳而在家須勉其裝  
之起自然不勤其事宜以致仕慈生之間使公勉勤  
其役以欲謝我志云云以首先觸定長偽而稱病不  
忝者必可被催公勉仍以此趣奏院仰云餘執可  
慈早可令催勤云云加之雅長近日務居尊長重喪  
之後未後如此之役公時又刻左大臣意趣遲而不  
望云云仍雖為窳末參議強後此役方也但公時仰  
執筆被召看內座之後追加署勤仕顯官奉及清書  
亦沒允得便宜礼予自窳前在座而見下聽之意召  
頗以每用心

同記同二年正月五日此日叙任儀也  
執筆左大臣定長有功過定讀以子棄實家卿見合  
中納言親定讀查定文章相中將公勉再行公時俄  
稱改例也  
廿九日此夜春除日也  
執筆左大臣定長卿一石功課定<sup>推大納言實家</sup>  
言親定卿見合藤宰相中將公勉登定文卿  
讀定文右宰相中將公勉登定文卿  
明月記美元二年正月七日內弁右府久不被行加  
叙事  
若彼相待大弁<sup>其不知</sup>只每言而被移時刻與燭以  
後良久實宣朝臣依召揖下座加着上座又揖進內  
弁前給加叙下名復本座此間未召硯左大臣雖忝



已給下名之後也仍不着忝看殿上方  
未置定通卿召下座人令書之後日大納言及御命  
云當時看座人不論堪否可示上臈不存其程所沒  
者寧在其座哉其在座被召下臈事未曾有事也但  
被卿每事問習右府之間此事未訓不可叶由鑿知  
乞然者又可可着座之由軍可示告乞雖大弁在座  
以上即令書常例也大弁實綱在座入道及以上臈  
成賴令書給大弁長方在座成範俾不着座二位中  
將故實白馬日不着陣乞依加叙書間每便宜又奉  
相身被召下廊在座事未曾有事乞內弁後福時則  
若思惟此事乞  
峯記同四年十月廿五日依琴星御祈於南殿可被

行御讀經也僧名定 忝內着陣與座  
新中納言長兼藤宰相 以清石宰相中將公宣小卿  
末着忝之間執筆宰相交宣房云公清卿頻所望自  
里亭懷中所持忝也 言今日忝入公卿上卿峯新中納  
相中將實宣宰相  
明月記赤祿三年正月八日  
宰相末談昨日內弁一上午時可忝由職事催之仍  
早忝及酉時內弁忝入 卿內府通方忝議可着由被催  
仍着之間右大將被忝仍起一相次左大將中宮大  
夫忝給左大弁忝看其後不着左府以伊平卿令書  
加叙大弁在傍不勤入眼人書之未閱其傳  
實躬卿記正安三年十一月廿三日午大嘗會午日



加叙寅於刻被下折紙云、仍推大納言洞院中納言堀川中納言左大弁宰相高倉宰相着陣大弁可右筆之間余不着陣  
大弁執筆之時上首在座事雖為先例絕不甘心之上此陣參議二人之外不着仍畧  
經光卿記弘長四年二月十二日  
右宰相中將假入未明日伏議或讀或書作法又定詞未被示合所存吞之被命云今度伏議右筆依每大弁就上薦可存知之由職事申定相燭大匠及弁雖可思又非可辭慈餘快之處堀川相公懇望又禱門向所、大弁宮每大弁八座中每堪事之人過歷大進乞可勤仕之由望申源宰相又申之就上首宰相

相中將可勤者勿論可及堀川者我又可勤仕之由懇望之間勅定云所詮奉行上卿可進止自上者非可被定其設乞之由被仰出右府可被計宛行乞仍源相公事屬相府之間一定可勤乞之由人以存之云  
廿八日改元伏議  
次可書定文之由一上令氣色源相公給是以前就下薦右筆為常事乞如何之由被示合人乞可然之由皇后大夫被申

執筆奉議為第一之時直看第一座例



實躬卿記永元二年十二月十日除日  
則指忝硯置忝議前直守才一座相之間

下鵠參議着輿座未方事

玉葉仁安二年七月廿四日季御瀆經定  
右大弁忝着橫切座與方也

直戶除日叙位執筆參議事

百鍊抄 建長五年十二月五日己酉京官除日於  
攝政直戶被行之忝議左衛門督雅忠卿執筆大綱

言良教卿以下忝

同六年正月五日叙位也於直戶被行之執筆參議

實尚卿勤仕之大納言良教卿以下忝之

十一日懸召除日始也於攝政直戶被行之執筆忝

議實尚卿勤大納言顯定卿以下忝之

十二月十七日於准攝政白直戶被行京官除日參議室

尚卿為執筆

同七年二月十一日縣召除日始也於關白直戶被

行之忝議實尚卿勤執筆

十二月十三日京官除日於關白直戶被行之藤宰

相信盛卿勤執筆

康元々年正月六日叙位儀昨日行於關白直



序被行之藤宰相信盛卿勤執筆

八日女叙位於爾白直序被行之參議實尚卿為執

筆

執筆參議進上卿前踏事

長秋記大治四年二月十七日直拜

着內府給召資光奏覽撰改時自不奏也退下

取笏目下官揖參進自座北踏前指從右尺方左足

上進之而此內裏座角方為外每其前仍往及前

可落先公餘也每宜又為故實不踏座中仍自北

為是實不踏以云北方為踏但此是座內候或俾自中

便之仍用中儀哉南方為踏但此是座內候或俾自中

山槐記長寬二年六月廿九日廿二日社奉幣定

取副笏推遣硯於座下起座步端座方踏內儀行是

踏仍步端方其跪上卿前

三長記建久六年十月十六日姬宮親王宣下

次左府被目右大弁參進居起座給與座上

不居時

同記建永元年九月廿五日

次予起床子座參進於參議座後乞聊氣色內府被

目着座如座中畧

取笏一揖參進外右尺踏專居座前不揖給丙說也

府給例文予置笏左取之取副笏起不揖左廻尺踏

差復本座一揖置笏如元



除日清書以才參議要

上卿又目上鵠參議、微唯置勿於右膝下以左  
右手取硯左右下方押下座下不持上取勿揖起座  
先右足短端座端右尺端端參進上卿前跪先揖不  
揖

雖未着陣依初定書定文事

長秋記大治四年二月十七日直物  
件相公叙三位後未着陣仍不參仕云、內府命云  
去比祈年穀奉幣定日件相公陣着書定文何稱不  
着之由哉後日又以此旨問相公答云內府命云可

然但依初定不意勤其役然而以吉日尚可着直  
之由所令存也云、愚按此事強用意之依、宣旨  
着座人雖非吉日着、又看例殊不聞事也

於伏座蒙大臣命令官人召弁依四五位其前

奉議要抄  
一陣役事

長房抄云大臣被候陣座之時有弁召者參議召  
官人若召四位弁者左中弁朝臣有召若八推弁  
朝臣若八右中弁朝臣止也、可仰召五位弁八伊



家若者基綱止毛右召止可仰

上臈參議移端座何次參議福才一座間事

恩昧仁本記志慈元年二月七日陣定上卿左大将

忝仕人

按察云左大将仰皇后宮大夫實新大納言隆右兵衛督兼修理大夫成平宰相親六角宰相家右大弁定

依參議座秋修理大夫着外座依左大将會也着當骨地着之平宰相着背欲着才一座參議而新大納言直可死之由示之平宰相雖有爵氣直居上上未

知是非相尋可脩後鑿

按執筆之時第二參議依上卿月居上着才一座更不着當才三以下着當移着才一座然者今日平宰相直可居上乞但新大納言非上卿不可及指角也但若宰相之事被申談於新大納言乞不被是可笑入

非參議大弁着模處時參議不起座着其下例

長秋記大治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不堪定

大臣召大弁右大弁實光朝臣忝賦大臣仰可忝座由仍着參議座宰相中將欲立座而中宮大夫云定



文書、一仍實光朝臣次序、又次序傳上大臣  
下史實光朝臣起座於床子座見文事平史歸座先  
是宰相中將起座

非參議大弁着捺衾時參議着納言座例

參議要抄 公卿座事

長房卿抄云雜類畧說云左近陣座惣五間也中畧

身五間換切座參議未着之北上四面若依奏受非

雅參議未皆列納言未想大臣行

小右記治安四年十二月九日官奏先有申文

小時着南座右大弁着宰相座此間中納言通方參

入參議資平着中納言座依重尹可着參議座先命

申文

台記久安四年十月十三日

亥刻余忝內着左仗外令申當年不堪文右大弁依

依為非參議大弁令參議着納言座禮也

大臣起座以於參議之時一人先起二人之時不起

事

參議要鈔下

只一人依陣座之時大臣被忝者立座可吉乞大臣

着陣之後可進忝着大臣欲起座之時參議先可起



座退下可徘徊陣掖也但是只一人候時事是  
又近代事云若奉議二人以者可記大臣被早  
奉者着座之後若逢奉者以氣色隨催可奉着於大  
中納言每俾若座狹被召着納言座未久被催着端  
座之時立本座着番更可着之者  
玉葉本應三年正月一日此間節舍欲被始予奉議  
不假被召催之間家直卿奉入奉議一人恒例也  
仰云諸司奏內侍所賴葉不唯退下次成親家通未  
向外亦次余起座於宣仁門外着靴  
心記文治六年正月三日今日皇帝御元服也  
左右府已下次才起座先是源相公起議一如何必可也

明月記本祿二年三月廿八日去廿六日直物  
送恩狀之次平宰相云返事一昨日奉陣唯一人  
仰書新除目之間大臣白地起坐每納言予奉議只  
二人又可起座也臨時不審不案後大臣奉議只二  
人相對時大臣退出奉議平仗有座其例多矣

依大臣在伏座奉議苗假事  
野府記長元四年正月七日節舍  
次內內大下并起座退又諸卿外并右大弁右大下經賴一人苗陣  
依可有下官一人右大下左大弁經賴記同日



春田大夫以下着外弁余苗依座是依右府被假座  
也右府命云可着外弁余申云獨依御座所留假  
之者命云八省有夏之口大臣二人奉入之時上聽  
率諸卿以下入內之時下聽大臣苗八省仍大弁隨  
苗云不覺此座候扨內弁召舍人之時被向外弁  
有何事哉者余申云如仰准八省候所以也者中畧  
內弁召舍人此間余起座候殿門外弁  
山槐記原保元年十二月五日云卿初使登進  
上卿右大臣被假端座奉議必可親卿同奉之上  
同記長寬元年二月十三日軒廊御卜  
內大臣奉陣行之宰相中將實國假搦衣  
九月十一日未一点內大臣奉陣別當假搦衣

同記建久五年三月三日大臣奉陣雖每所被奉議  
可候座也然者亦外記可奉陣之由可仰也予為奉  
議之時大臣奉陣之日每度召使來催近代每此事  
心  
吉記壽永二年六月廿三日黄昏奉內  
內大臣聞被假陣之由予奉着相府有言該須之右  
大臣奉着先不氣色直着如何相次人々着座後一  
時左大臣被奉着干時三木木平伏  
廿五日内相府給書狀  
一夜陣定間事条々愚感假中畧次忌合若陣給心  
偷奉感譬大臣兩人奉上一人在殿上一人假陣奉  
議ハ可假陣云々况又一身於假陣半人々不被



存其旨也如何此事不載或又不書日記只存故實乞中畧可合免覽給之狀如件

六月廿四日槐門恩老內大下元六年四月廿四日實庭判自筆

宮槐記兼元三年正月七日

人相後着堂上座。此間太政大臣入中門奉進旧例朕宣旨人內并記陣座之時尚苗座奉議一人同苗外着堂上之後奉奉議奉着也相公亦相送之答此由今夜不然相國起座徘徊御所旁外并奉着之後自中門奉進長元野記苗奉議之条不分明予園次才載此文久我相國之時定有汝汰乞八条相國同蒙此宣旨可尋探漁池言通具奉議督苗陣內并召舍人之声請益大臣出外舟之由今

談座中云新宰相示云是何例乎若虛延乞例大舍人声出外舟之條大內其程太遠定不合期乞為其儀者又督苗座有何益乎長兼卿以此儀向內府說如奉議云忘說乞不穩便

同記建曆二年正月七日

柳大臣着伏座之時奉議一人乞可着座也予下官忝內不見此由粗示座中

冬平公記乾元二年八月五日永元

頭亮歸奉仰云依天受令依詔云此間網

時悉奉退出大後不可憐



宰相聽直衣事

山槐記保元二年五月廿二日

新宰相實長今日被聽直衣云云同廿三日實長朝

臣始着直衣忝內又中宮權大夫公親朝臣被聽

直衣少納言入道依內御氣色遣消息於彼人并

云

參議聽直衣間事

禁秘御抄聽直衣事

賴平宰相時每何聽之上皇有御後悔每何人宰相

時不聽

賴平宰相時

丑葉仁安三年三月二日

頭弁云時忠卿被免直衣

宰相中將聽直衣例

山槐記治承四年二月十四日亥終刻東南有火

五條宰相中將實宗三位中將賴宗已上直衣源大

而三位中將未聽直衣然

霜臺記應永元年七月十八日

藏人右少弁復國送書曰着直衣可忝內者今日

於院可有奉御覽仍予為着之昨日內府女房所

申請也



聽着直衣可全冬 同給者依 天氣上啓如件

七月十八日右少弁俊國

蓬上 中山宰相中將及任三木廿八

請文 聽字不審也大略所見及每件字如何

着直衣可全春 內之快謹所請如何

已始刻着直衣任引倍乘車布衣侍隨身三人

看依予例畧也忝內未御復云仍示付勿

當內侍退出

按三條西實隆公享祿三正廿八任三木如中元將

同四十二廿七拜賀同廿九日聽直衣實敬院

及三木中將之時聽住乎同聽申

三位中將聽直衣事

人車記久壽三年三月四日

午列許御出殿下御直衣庇御車若若二人御同車

中將及御代御車御冠直衣紫織物御指貫

今日御出以前殿下被仰云三位中將及着直衣未

令忝內給如何下官申云先朝御時令聽直衣給

當今又去年七月受禪日公御昇殿 勅授

帶釵禁色雅袍如元由被宣下三其中以乞者

仰云乞可然由有御定每儀



奉議叙三位不申慶賀以前着直衣例

明月記永祿二年十月四日

宰相中將消息到來被叙三位訖云々

五日相公未直衣為長申奉殿下々次云々

十日今夕宰相申慶賀云々

未拜賀人着直衣例

明月記建久十年二月十八日今日院御讀經結願

是前右府追善云々聖是年說云々

右大将直衣人未拜以下淋々取布施

園太曆貞和二年十一月九日 風雅和歌集宴

次内府新大納言東後未卷奉着

今夜公卿直衣也但實藤忠季未卿束帶也

非奉議中將看霰地豎文表袴例

明月記永祿三年正月一日

午終刻宰相未歸劔銘與袋紺地平緒豎文霰地

表袴

奉議於陣座引切下繫裾事

吉記壽永二年六月廿八日



參着伏座先是史朝葉闕請文書置上卿前  
書了進奉上卿座之間予下繫尻引切上卿之皆是  
吉相也右終拋於身有慶賀可祝別

按經房卿千時左大弁宰相裾可為三尺五寸所  
行甚短然者引切上卿被稱慶賀之由如何只一  
時之儀允君非大弁參議者可補本理短裾之由  
則之節也之由可祝賀之上卿之說未詳可考之

中石記永承二年十二月一日即位  
四位參議玉珮有每事

郡臣列立民部卿後明推大納言經實推中納言信國  
基參議左大弁重資依為四位後忠四位相遠如何

大臣直衣納言以下衣冠事

江次第一二十撰政爾白家子出始

公卿以下着座大臣直衣納言以下衣冠大弁每束  
帶殿上人束帶

大臣大納言直衣中納言宰相衣冠例

山櫻記仁安元年十月十日



可有立太子事於東三條才可此事仍院并官可  
度却  
柳被催旨者公卿大臣大納言直衣中納言宰相衣  
冠殿上人束帶云是康和例也

用練貫小袖襪間事

霜臺記正長二年八月十三日  
未始列新宰相隆基光信被示合放生會間事又御  
位之後襪可用練貫允可用平絹之由被問之予  
云常儀皆平絹也但清華之輩猶用練貫仁名家之  
習弁官已後用平絹然而為職事之時又用練貫

如此事若有家之習仁此年宰相中將亦用練貫仁  
近來所見及之以相非清華之外用平絹但故三條  
大納言公雅卿被用練貫皮一族常有清華之恩之  
故自然用之未之故仁者相公云就常說用平絹如  
何予答可然之由此可准小袖允

元日宰相中將隨身着條分袴例

明月記正治二年正月一日  
今日兼宗宰相中將着蕚芳袴也夕儿

霜臺記應永世二年正月一日

着束帶有文用蕚芳袴有例



定親卿依元日節會參議要  
隨身藤芳袴長寬之例也

白馬日宰相中將隨身着萌木袴例

明月記永祿二年正月七日

宰相中將伊平萌木袴隨身二人

永昌記永祿二年四月十六日申關白賀茂詣

源宰相中將隨身四人左宰相中將隨身同新宰相

中將隨身宗政葉

北政所忝内三位中將隨身着白袴例

山槐記治康三年二月十日北政所忝内三位中將

三位中將隆忠隨身着白袴八頭

直衣更衣間事

後二条故記寬治二年十月一日

殿下自宇治殿御歸夏裝束

即西列忝内御裝束冬着裝束所忝内也



都記永保元年十月一日已列着冬直夜奉殿  
玉葉文治三年四月一日已列着直夜奉鳥羽

愚昧記仁壽二年九月六日

右大弁奉大盤所祓奉殿下之田御治之次及公事  
云々被仰公卿四月一日每左右着夏直夜事十月  
一日着冬直夜近代法云古人傳云大二条關白四  
月一日着夏直夜令奉御堂而入道及殊不請氣御  
坐二条及雖不得其心成憚退出人又不知何故其  
後宇治及着冬直夜不楚々奉仕御堂殊以有感氣  
其時人知二条及着夏直夜不快之由云々有與事  
乞又凡春老之人如此云々爰知故及藝時不着給  
更衣直衣是古實乎壯年之時見之粗所覺悟也

古事談師元奉知足院及御前之時言上云陰陽師  
道言四月二日着冬束帶之由兼云如何何云有  
急速之時衣裳不可論夏冬也御堂ノ不例御座  
十月一日宇治及ハ夏ノ直衣ノ十一月二日  
令奉給ケリ二条及ハ冬直衣ニテ令奉入給夕リ  
ケレハ不例ノ人ノ傍ニカクテ云々ハ御座ヤ尸  
ルト被仰ケリ以件例我モ堀河院不例御座セシ  
時四月一日冬直衣ニテ奉入シ夕リシ申氏故院  
モトモカクモ不被仰又他人モ每之更我前敷十  
トリ奇氣ニ思夕リシ

按愚昧記之趣似平日之事非古事談富家  
詔委載甚子細御堂不例之時之非尋常事於云



師者先者自一日更衣定事也但或病者小時  
於不更衣是不揭寫意也可味之不可混雜尋常  
時也

中右記天承三年十月一日入宮  
後殿下有召着直衣駝忝左衛門督治部卿大官推  
大夫左大弁大藏卿被忝或直衣或束帶  
明月記元仁二年四月二日  
昨日平座刻限參議隆親着二莖直衣淳文指貫忝  
內  
吉黃記建長八年四月十九日女院御產御祈七佛  
茶師結願內府按察——左京大夫行家直衣

大弁着衣冠事

中右記長治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殿上測醉  
師頭依台忝中宮御方新大納言後源中納言  
左宰相中將忠左京大夫頭皆直衣被忝舍予揭衣  
冠依為大弁也  
同記永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依台忝殿下依可有  
更議也  
皆直衣左大弁獨衣冠  
山槐記保元二年五月三日  
左金吾志雅及着束帶忝內給每公事只令忝內給也  
被仰云大理之時被聽衣冠——然者可用衣冠之



大弁檢非違使別當着衣冠之處吳如御厨子所  
預仍着束帶也者  
吉記壽永二年二月六日辛丑天霽今日院尊務院  
羅尼供養也仍午刻奉入南殿束帶去年衣冠於直  
衣者揭焉日強不可然云々大弁束帶每准丙年衣  
冠不甘心仍如此  
廿八日癸亥自夜兩下院曼陀羅供 予衣冠  
廿九日甲子天晴今日院却逆修當三七日午刻  
奉入 予着直衣雖須衣冠昨日既着了今日布衣  
之由依被仰下所用直衣也大弁奉入之由兼不  
與每便乞親宗朝臣為大弁着布衣程以揭焉座人  
所相傾也

上臈束帶下臈一人直衣不可然事  
大衆帶兵具可奉浴之由依風例唯今行事院云々  
中畧予退出之後於殿上有定云々實定卿以下束  
帶、衛府之輩帶胡六取弓在座忠親加白羽夫指度  
實家亦符胡卿也實守一人直衣帶劍以云々上  
臈束帶下臈一人着直衣不可然事又云可帶胡  
六乞不然者又可取笏乞已帶劍云々不取笏候定  
座不可然事乞共何似夫故實乞



以云中將紹上臆參議任中納言例

山槐記平治二年八月十一日任大臣

中納言兼實三任中將定序紹三宰相以云中將

勸孟大臣之時四位宰相取次取否事

白記仁平二年正月廿六日大饗

余食居離座不取進寄尊者飲了更盛酒

視子向有此論云能忠基教長木卿之日勸孟大臣之日

四時四位宰相不取飲之資日信朝臣之日

四位宰相皆取之但思事取不可取之資日信朝臣之日

四皆取資仲卿所造也余披見之其文云非才卓議四

位取資仲卿所造也余披見之其文云非才卓議四

位取資仲卿所造也余披見之其文云非才卓議四

永昌記大治三大治年二月三日昨日太上天皇移

着殿上攝政左大臣右大臣內大臣藤大納言

下畧

二獻勸孟予瓶于家信丙府難取之

也故

四日三上夜

攝政右大臣藤大納言下畧

二獻皇后宮權大夫仰時勸孟取攝政瓶于不及右

府

參議對大臣答揖了磨折事



園大曆貞和四年十一月十日太政大臣拜賀  
出中門東行中畧向上達部上首相揖禮人退列  
諸卿答揖更議折  
霜臺記應永世三年三月廿九日除日入眼  
外記四人列交納言之後次右府揖諸卿同時答揖  
予揖之不起直深磬折近末人先揖記直更磬折

大日令奏議石外記事  
愚昧記永應三年正月七日 御元服缺賀表  
此後移時刻仍左府仰左大弁令催促之依左府弁  
之人仰中畧如本加礼紙卷之入莒仰左大弁令召外

記給之中畧新中納言資賢已依未着陣在壁後左  
府仰左大弁令告之左大弁令  
同記文治六年正月七日 御元服賀表大弁令  
卷返表加礼紙入莒取而示源宰相雅賢令召外記  
相公以官人外記二人次牙奉上

宰相中將未自身書中將事  
多良向答  
一中納言莫他人ハ中納言中將卜書卜毛自書二  
ハ中納言卜計書之參議ノ中將又同以次二位  
ノ中將三位中將卜他人ハ書卜毛我ハ中將卜



書之

此介

是王本式ノ後著ニハ可橋ニ行以介

可橋ニ行以介

於床子座大弁揖様事

吉記壽永二年六月十七日

次奉内今日内大后実定可着陣奉會平之由兼依有

命也予奉皆左大弁假御殿方成列内府被奉之由有其例

仍着床子座左中弁兼光朝臣大外記頼業大夫史

隆職不同着之次内府入门傍築垣南更西行被經

床子座前被假敷政門也予兼兼光朝臣起座頼業

隆職未平伏内府未列予座前去五洋尺立苗衣向

西一揖予各揖予東向也但正不當内府路被

同記元曆二年十二月二日兼官之後着陣

猶經床子前頭右大弁光雅朝臣弁在座不向予只如本衣向東揖之

三長記建永元年十一月九日奉入道実房左府許皆言

談

被吞云兩儀之時出後政門欲經床子座前之時石

卿揖大弁大弁八東向上卿八北面九聊雖向角

大畧奉差九可相准九

按當時公卿經床子座前者北行也大弁南面着

座也仍揖者行十指リニ可揖也大弁又不互向揖

之間心不當云卿也昔成如此九右之記意如此



也

四位參議家事業事

山槐記長寬二年十月十三日維摩會衾送開白

藏人所送文書樣

左宰相中將家

奉送

衾二條

右維摩會衾奉送如件

長寬二年十月十三日事業正親佑大江盛

房

同記永萬元年正月四日自官持奉御社會加供迎

事業加奉一延給

行八在御社會事所

應修正月加供事

大極殿六十六口僧廿二口沙汰卅四口

真言院三十口十五

太元法所三十口十五

左宰相中將家 事業正親佑大江盛肩奉

同記仁安元年十一月九日自主基方將奉膳部代

典文二人 事業奉年

奉議散三位為奉幣使時不奉者給宣命亦於



里亭例

吉記壽永二年六月三日十社奉幣祭遣

自余殿上人為使春日宣散三位威儀朝臣但不容給

近代之事也此例

參議為臨時祭使於殿上給宣命樣事

愚昧記曰仁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賀茂臨時祭也

右府召內記吟藏人令進宣命進中間披見一令頭

中將奏聞之後給之後令藏人召使宰相中將宗盛

卿昇小板依右府目進昇長掉上揖給宣命退

下於小板處下昇

於陣中逢人間事

愚昧記亦應元仁安二年二月二日詣左府亭言談

被示云人八陣中途中將逢人一作法可慎也有此

詞尋申云於陣中相逢并納言之時必可揖故各

云不可揖只下裾可過也納言逢參議者可揖納言

与納言不可揖大納言下薦与中納言上薦頗可有

礼儀中納言上薦与同下薦大納言下薦与同上薦

之方ヨリハ各可私之也予之行置路上之時下薦

公卿同泰合下薦ハ依上薦未向下置路天傍二立

道之時上薦只於目路上可行過乞將可下置道乞



吞云不可下只自上可行也但可下裾又云陽明門  
中儀与待賢門其礼頗可異云云  
正月廿四日奉啟 中申云大弁參議於陣中將逢  
大納言之礼如何仰云相後歸云此事見行成記行  
成王時为天納言奉 内之間道方卿參議相逢陣  
中曾留立更相行過了道方卿退出行成卿後者向  
云勅使云道方吞 勅使之由行成記云至勅使不  
及左右不卷者可送也中申云行成深存此儀以云  
相逢實資大臣王時大納言相後歸奉看陣之由見  
彼大臣記云云

諸社奉幣納言不奉參議行事例

西宮記

寬平四年八月十四日巳四刻奉幣諸社 午刻進  
祭太神宮<sub>土行</sub>方仍諸司廢勢先例奉幣太神宮之時  
大臣行幸而今日被障不奉仍召大納言而遲奉之  
間中石大弁藤有穗朝臣令行事或記云有穗朝臣  
宣平卿參議云云  
同六年九月廿三日奉山陵臨時奉幣停尋常仗依  
新羅凶賊未侵也云云納言以上有障不奉仍參議  
奉入行幸



奉議請文事

吉記壽永二年十二月六日撰政卿消息到未親雅  
奉朝且叙位可混行卿即位叙位之處

十二月六日左衛門佐親雅  
謹上左大臣宰相及

請文狀云  
稱且叙位儀事  
右可被行卿即位叙位之由

檢券給經房忠惶謹言  
十二月六日左大臣  
資光卿記元永二年六月廿二日

如此趣可令斗

右早可被注給之狀如件  
七月八日右兵衛督

中宮大夫進及  
峯記兼元四年三月四日別當書狀

推番長事即令披露一處可令責仗右番長亦之由  
被仰宗行朝旨之由被仰下以火散一申上以特殊

又可申入以修之  
三月三日右兵衛督在判

吉槐記乾元二年二月十四日不出仕卿作文卿教

書賦之  
廟庭春與多取顯中



右題未月十一日於北野宮寺可被披講疑風情可  
令預奉給者依院御氣色上啓如件

二月十四日右兵衛督定房奉

謹上堀川大納言及

下廟庭

右

二月十四日右兵衛

前管宰相及

万一記正安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嘗會悠記主基一依天氣御氣色上啓如件

七月十九日兵部少輔宣房奉

請文云  
上別當及

大嘗會悠記主基本所奉檢非違使事心相斗進  
可注進下仍執達如件

七月十九日左衛門督兼季

霜臺記應永卅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元日節會可令奉仕之休謹所請如件

十二月廿九日參議

同記同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日野中納言義資記執權也

御教書云

元日御奉

院御氣色



則請文

元日御菜可令奉仕之由修儀一可改知也恐

快惶謹言

同前十二月廿四日奉議定親

廿九日左頭中將送御教書云

叙位後可為六日可令奉仕給者依

天氣批啓如件

十二月十九日左中將隆復

謹上中山宰相中將及

則缺請文

前叙位後一一之休謹所請如件

十二月廿九日奉議定親

康親卿藏人頭拜賀次才

三條宰相中將請文云

未廿八日於般舟三昧院可有御經供養可令奉

仕之休所請如件

九月六日

上書同前

右中將公條請文

明月記赤祿二年九月十八日藏人佐奉書了

當省文庫文書給夫否事一一以此類可令

下知之休請所請如件

九月十八日

前奉定二臣民部卿  
民部卿定家奉

經後卿記正元二年裏書

春日東寺塔檢校職是同私一切經供料越前國

河口庄事如元可令餘掌給者院宣如此言上



受後恐惶謹言

五月十四日參議受後一時左大臣謹上與福寺別當僧正御房

參議平伏笏有每并直衣時事

後鳥羽院御抄上

一宰相平伏大后事不持笏時不平伏雖直衣持笏

時平伏也但非晴儀御前儀如法平伏頗每便宜

只足可退戶聊氣也是故實也雖不持笏如何

願寺着座時頗如平伏於平伏事外後

作法故實

平伏事直衣人不平伏只刷袖聊可恐怖也一說雖

直衣之人猶可平伏云云兩說共用之不平伏之說

聊有故猶用之

山槐記安元二年八月廿五日

參議雖不持笏平伏云云六角宰相宗直曰向其故

答云至平伏者不可依笏之由諸存者六角宰相

云然者雖直衣可平伏云云右宰相中將實守撤笏不

平伏也

吉記文治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右府言談

一日宮侍死日或相公不平伏云云有襟念之氣也

代平伏大畧如每乞予申云雖不取笏於可平伏之

由有白河院仰云云此条如何不取笏者不可然



岡屋爾白記建長二年六月廿七日  
今日於仙洞有御作文事入夜忝院如常冠先忝御  
所方中畧次入御余以下動座如常建保中殿御會  
之時着直衣之人不能平伏之間每動座之儀是不  
可有私礼之故尤於上皇者莫不可守株  
百一記元應二年七月十九日  
前黃門云衣冠之時勿或持之或不持之衣冠持勿  
之時大臣逢之者平伏勿論直衣之時不持勿平伏  
之余有其例云々二条大納言入道資季教訓滋野  
井中納言時季于富小路及御系之由大臣忝之時  
冬季卿述足平伏殖衣不持有與之由大納言入道

令自稱  
薩戒記應永廿五年二月廿五日花山院持君元服  
次內大臣兼持直衣夜移着円座給中納言及相座  
同記同世二年正月一日院御三木中持三条右大臣  
二日大臣起座之時公名季保木卿平伏永藤宗述  
木卿依着直衣不平伏不持勿之故也是先例也先  
年勸修寺中納言實承公奉議之時着直衣不平伏陪膳西  
園寺前右大臣被命不可然之由云々不平伏於叶  
理云々  
按同記同世三年正月一日院御奉議未帶仍  
有平伏儀







の... 夕... の... せ... け... 小... の... 多... 也

参議要抄

指油史若ハ主殿官人勤仕

山槐記承元元年七月五日今日有御即位定

予着陣取為坐固負左府着陣召官人令發腰突

平宰相召官人令催掌燈相公密語曰大弁進者可仰

日已以暗然於合不可待上仰松相公諸仰之祖不

同記治承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嘗令國郡卜定

左府被催掌燈史持之欲昇插及左府高声戒仰之

令昇端座

台記保元六年十一月二日 陳定

即奉内着陣與座自本右府以下諸卿被坐

此間被催掌燈依史只一人奉一人史持三木張昇  
陣座上依史令一人不奉官人持燈盃傳史此間大  
宮大夫按察木相謂云八人史只一人奉以官人令  
執燈盃希代事之陵遲之基也掌燈一大武實光讀  
上

愚味記兼安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辰新嘗節會也着

陣座左右丙武衛同着 予移着外座 晴是依燈始

令掌燈可有三燈也

同記壽永三年正月七日奉内着陣座予示云下名

中畧招頭弁授之此間史掌燈予以官人催之元

只今右大弁一人在座而所沒間

同記治承元年三月止不可守株也

同記治承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弓場始



此後今間泰集仍相殘欲着伏座之處彼座未掌燈  
又每史云一更相云史不候之時誰人可沒哉予燈  
之本府將監可沒也但是公卿在座之時也於未着  
之以前者不及沙汰也大綱言又偷云合右大弁之  
後令前歇示藏人此間人、徘徊弓場以奉燭之後  
看座  
同記亦惡二年正月廿日今日賭弓也  
此間左右大將泰着伏座、一伏座依為暗然六角  
相公仰官人雖催掌燈史一人不候云、相公申此  
由有議之後召主殿官人九之處彼又不泰云、仍  
令持監役之將曹則主傳  
同記云同年正月十八日成刻泰內、予着陣雖待

召良人每此夏此間南殿頻吹燈已消、仍召官人  
仰史泰入可掌燈之由史一人不候云、予紀座  
偷令官人令掌燈、一着座此後經房來告、召外記仰  
可候管文之由了  
吉記文治元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名、  
召官人上之短居之令為執主殿寮奉仕立明然而不掌燈仍予  
仰藏人方令奉行史宗人候之  
同記元曆二年正月七日內弁堀川大納言忠親令  
平宰相親宗書入加叙五位下付頭弁光雅朝信  
被奏例以間也與座依每所皆以不着座雖被催掌  
燈史不泰之間空不供可謂奇怪  
百鍊抄後鳥羽院建久五年五月十五日左大臣以



下忝入被定申賀茂神人于鞍馬寺汪僧剎淨事  
今夕史延忝之間外記可勤掌燈之由工卿仰之予  
肖上宣之間外記倫直被召務了  
峯記兼元五徒丁年三月九日改元  
此間左府仰犯朝奉燈史生忝上奉之二所也主做  
官人立明帳小庭已今下夜本上卿左府右府內府  
同記兼元四年十月十五日弓場始  
次余相具黃門經南殿御後着左仗與座相次右宰  
相中將公宣卿来着仰侍人令掌燈公宣卿召官人  
仰史、忝入掌燈也三本也東西端也八向北主後  
官人於小庭立明  
十七日軒廊御卜又供掌燈座前

廿五日於南殿可被行却讀經  
着陣與座仰忝議令掌燈公清卿召官人仰史、掌  
燈主放官人於小庭立明  
吉記壽永元年九月五日伏儀五左大臣  
于時史供掌燈上卿前一本向外方次欲供參議前  
依上卿命一本供座中人、可忝之故也向與供之  
次參議前一本向外方并三本也  
同記同二年六月廿三日定  
上卿官人先令置杖之後被仰可指油之由其次被  
示云本是陣官人役也中古以降為史役云、次加  
指油本座上下各一燈供之座中央立加一燈  
三長記建永元年十一月廿八日今夜弓場始



忝兼基內兼基大納言以下着伏座掌燈欲清仍相尋  
史之處不忝云云予曰此掌燈誰人役哉平三位親  
日出納奉之云云奉行職事宜房不仰官外記乞公  
卿着陣之公事必可仰官外記是職事故實也後京  
極記正治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草命改元  
及終頭座中暗然仍仰參議兼忠卿令掌燈史二人  
忝不奉燭如例  
明月記建保三年正月一日右府被着陣兼忠  
着兼忠可掌燈之由相府被命予召寄官人仰之史一  
人率王後官人忝入邸卿被奇各被追返史一人外  
不假由申之予云史一人候者外記可忝也源大納  
言忝兼忠急罷歸可歸忝油由被命史更下自取油土

畧忝入進座下更相又自上可進由被命一人往及  
退次源通宗行朝臣各座  
源光卿記弘長四年二月十三日伏議  
勅文五六通續申伊間漸及昏黑一上被催掌燈宰  
相中將為伊以官人示之其後供掌燈史宗直宗康未  
役也  
于時在陣三木右宰相中將四月廿七日改元定  
伊賴堀川宰相高定執筆源宰相在發平以上  
公尚卿記曆應五年四月廿七日改元定  
已刻上卿德大寺大納言公清直忝着伏座  
次上卿令直掌燈宰相下四條  
兼治宿祢記康安二年九月廿三日改元定



條事定中央史秀職奉伏座差油了自奉議座換  
之上後進也  
不知記元應三年二月廿三日改元定  
史遷泰之間外記重尚韓掌燈云々  
左大弁宰相藤長記貞和二年正月五日  
右大臣被奉伏座——此間及衝室內弁可奉燈之  
由被命之藤長下知史令供之  
行類抄節會  
陣座掌燈上大呂內弁令奉議催例  
貞和二正七 同 右大弁藤長卿之右大呂移端令奉  
狀此間及衝黑內弁可奉燈之由被命藤長下知史  
令供之

元曆二正一山予仰外任奉十此間下官令催立明  
主及官人取松明以北立部下  
同七日山加叙予目相公令着才一座予令官人催  
掌燈立明史一人不候云々有立明以其光書之  
取上掌燈六夜藏人指油例  
實躬卿記永仁三年十一月春日臨時祭也  
此間公卿予候殿上而殿上掌燈消 仍藏人權



清可指油之由二条宰相賴藤卿催後之

扈後車簾岳卷事

實宣卿御記 承元二年十月十四日庚辰若君立親  
王之後御行始公卿大宮大納言云經春宮大夫經師  
新源中納言雅親右宰相中將忠信予新宰相忠親  
已上直衣扈後之時卷車簾事先例不同也或清花  
人卷之或壯年人卷之或扈後面目之至為令見人  
卷之或扈後乞早之至岳之說了區分也相尋右幕  
下之處壯年之人卷之尤可卷之由有諷諫然而予  
業々扈後上首依為御車後必岳之已忍之由也然

者猶可垂々仍予岳簾新宰相同前春宮推大夫依

為御車後岳之新源中納言宰相中將卷之

同御記同年十一月一日二条若宮才明門院也御母

渡御座主侍女房岳御車後

公卿右大将公繼直衣冠上鵬冠皇后宮大夫光

直衣前敷二條中納言直衣大炊御門宰相直衣別

當定通直衣相隆新宰相中將直衣予直衣已上納

代車也殿上人各布衣騎馬前行

今度予卷車先度所為已相遠人定成不審々

明月記承祿二年六月十七日

扈後公卿每事猶道不審予示合平宰相返車之車  
副平礼未思得簾莫文治尊先定長卿岳之云故



入道左府實房說如可密云云仍存其儀

十九日女御入内

廿日殿下前歌八人御簾上雜色上坪結禮左大

臣前歌八人衛簾出雜色上坪結禮四人二位大納言上

立馬二人新源大雅出雜色上坪結禮七人推大簾上平

下結土御門中出平禮四人上結別當隨身前督火

三結平禮二人下結坊城中國出平禮五人上結二條

中出平禮六人權中納言具出平禮八人新中納

言賴出平禮六人上結二位宰相親出平禮三人上

結中宮權大夫隨身顯出平禮一人平宰相出平禮九人

上結右衛門督出平禮五人左宰相中將侍後宰相出

上平結禮左大弁出平禮

峯記志禊三年三月廿六日近衛前副白兵杖拜賀

扈後公卿攝政推大納言中納言二位中納言藤

宰相左大弁

已上藤宰相左大弁之外皆出簾

陽電却記寬元四年三月五日太政大臣拜賀

左衛門督卷簾可尋左宰相中將卷簾可尋

園太曆貞和二年三月廿九日爾白拜賀

次主人車卷簾次公卿故大納言卷簾次日野大納

言口次別當同次四條宰相出簾次左大弁宰相卷

次石兵衛督出簾次竹林院三位中將同

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右大將拜賀

大炊御門宰相中將出簾花山院宰相中將同頭中



將定宗朝臣卷簾次子息中將兼定朝臣卷簾次鳥  
丸中將定氏朝臣卷簾  
同年十月廿日右大將公重拜賀  
扈後公卿別當實繼右衛門督忠季右宰相中將權  
大宮宰相隆時竹林院宰相中將實長卷車簾  
今出川宰相中將公冬卷車簾  
後深心院友記夜安四年二月廿三日讓位儲皇渡  
御土御門友仲大納言前車簾一人藤中納言侍一人  
三條宰相中將公時朝臣後密簾前歌木連軒扈從  
拜賀日車簾卷不卷事

山櫻記治康三年十月廿五日中納言中將ハ少師  
家拜賀松滋一男  
御車前方卷御簾拜賀之時不卷  
被卷車簾  
園太曆貞和二年三月廿九日隔白拜賀  
次主人車卷簾  
入着陣之日車簾可密事  
兼仲卿記永仁二年正月四日中納言後着陣  
奉退之間浴次不卷車簾為不見袍櫛也







護言ん之由予示送之処猶且忘、謹言、書遣之  
由被返答又有何事哉之由又申平此夏花頂僧正  
定助之命也古炷耳之由將被相語也但又非奉書  
用机遣如件事連綿也不可守一隅乞  
恭議許大納言書忍、謹言例  
同記應永卅五年四月廿一日  
万里小路大納言時房改元傳送消息云  
改元事来廿七日必定以御点公卿多所為下子  
細卜可令恭陳給之由内、被仰下以奉行職事  
同所為之間思、弛了也、謹言

四月廿一日 時房

中山宰相中将殿

極難波大納言宗建卿办度参許云為、謹言

從散三位許送五位侍中書札礼事  
應永卅二年二月十三日 教豐卿答問  
積麟之処若隔承悦以去夜忝院以間餘醉散多、  
兼又奉幣及御奉向珍重以何以外御請文事御官  
七何にい、る事勿論、人奥の礼節ハ五  
位職の、と近年い、夕心大中納言ト或也



謹言と被書以又本紙候ニテ被りし内  
に如枚の請文を以本紙より取り  
也又感申す所存せしりしに  
仍此分人の多本儀ニテ書し何実款  
貫有ハハ為と書て五位職中ハ海  
已書之又私の状請文を以執達如件  
才之由太人の尸子書し細細  
与也と次ニ書し之と地

二月十三日 實親

史生持来詔書時加署事

吉記壽永元年六月十四日

外記史生持来詔書加署 真名返給

二通有請印用向紙每總紙果書連大旨已下大  
旨書朝臣納言以下書名二字挿杖持来之也見  
任公卿皆悉覽之云々

昇長押時進座下呈事

吉記元曆二年正月六日直庐除目

次左大弁依御氣色着執筆内座昇長押之時先退

由後日

三長記建永元年十一月廿日 實茂信時祭



予授小庭之後名門代戶進宰後脫下一揖昇皆德右勝於長押昇退座下足居定一揖

藍尾之事

山槐記仁安二年六月廿日列見

次自予左方勸之在藍尾大奇取抄入酒於盃退飲之如元置之不此合三度又謂之大奇盛酒次才如元

以前參議稱三位事

山槐記元曆元年九月十七日大嘗會月次大祓

參仕公卿推大納言兼雅平三位親右宗大

以參議許人殺平參議事

康富記應永廿七年閏正月十日

推中納言資光卿雖為儒者不被兼大奇平參議

稱前宰相中將事

實躬卿記正應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法皇御幸東大

文永今出川入道相國兼今前宰相中將實俊卿一



人  
同記永仁二年正月一日 御方遠御幸  
三條前宰相中將實永

山槐記長寛二年正月廿三日拜賀

前駁四人 六位二人

二月十九日着陣

前駁二人

六月廿六日詣吉田社參議之後殆所懸也前駁集  
人正清定朝臣左近將監藤原隆仲也

同記治承三年三月十一日宰相中將定能着陣每

前駁

同記壽永二年二月十五日參議泰通申慶云

前駁四人

同記元暦元年七月廿六日

右大弁兼光曰加階慶前駁可具乞不可然乞答曰

可在雅意匡房季仲卿參議申慶之時不具前駁初

昇八座猶如此雖畧何事有哉

同記保元三年九月十二日參議元頭中將云親於

弓場奏慶前駁二人取松明前行

吉記壽永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右兵衛督隆房慶申之前駁六人 式部大夫有一員



又右大弁兼光同慶申也前駁四人民部五位

十五日賀茂信時祭

使忝議右兵衛督鑄房帶忝内之間具束帶前駁

菅見記和吉三年三月廿一日北野一切誼會

忝議新宰相長卿一毛車前駁一人騎馬侍一人

散三位具前駁例

大記康和六年二月二日今日顯季三位申慶賀

大夫人裝束下棟別當車前駁五人子息外孫少將

輦二人車扈後左府被示云三位慶賀可為一位袍

山槐記治康三年正月廿八日新三位雅長申慶前

駁二人

明月記建曆元年九月廿二日侍後三位申慶賀

前駁二人判官代長初左近大夫雜色平礼車副如

例

梅召建三位中將小右前駁勿論乞諸大夫七拜

賀日具之元安永元十二年宮内卿光村神拜

賀具前駁一人慎繼人若按守

中國相國忝議拜賀不被具如木事

園太曆觀應元年十月四日



實音拜賀以外定廢行幸過身奉議初度之賀不具如木雜色光規如此上奉可在實通就其故可召具如木  
雜色之由存然者從召具行幸了可通

用之余可為何樣以哉如木八制府下乞拜賀故了  
不押此以者終可相似破制下哉

文永十年九月廿七日 宣旨

奢侈之甚服飾為寂而依風俗之所好忘朝典之可  
思早守倫旨之制禁停止服用之過差就中高貴之  
之人卑賤之輩各好如木之服不後儉約節之儀自  
今以後綴結魏之禮儀莫着楚之裝束

宰相中將 三位中將 隨身取松明行例

山槐記保元二年九月十二日

奉議元頭中將 公親於弓場奏慶前敷二人取松明  
前行

峯記兼元二年正月一日

三位中將實基前敷各取松明前門右奇怪也執柄  
外每此礼可謂尾務也

奉議具退江仕下簡事

山槐記元曆元年十一月十日

左兵衛督 賴實云我為三位中將之間兩皮不令持  
退江仕下兩皮持合着白張是取尙左相府令諷練



也任中納言後令持退紅仕下兩巡事新藤中納言  
定能曰堀川宰相賴定被申云同依左相府御諷諫  
皆雖不令持退紅仕下傍輩相公皆令持退紅仕下  
我獨每此事仍後日用退紅  
吉記壽永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野流右大進示云退紅仕下可持兩皮九卷云先達有示  
昔俗骨不可然也仍予勸修寺院經房白裝束者令持之或有激有  
感云入道故却時不然者亦勿論也近來不知業  
內人別令用退紅仕下云一身不用之彼同心  
可宣乞  
十九日右大弁兼光慶申也  
兩皮持白裝束不着退紅云

定高卿記建保六年正月廿一日參議左大弁拜賀  
仕下二人一人着白張一人着皮張延  
定高卿記延應元年六月四日參議拜賀  
仕下二人一人着白張一人着皮張延  
明月記永祿三年正月三日  
定高卿泰相具退紅仕下相三位之時不具之定有  
同記建曆元年九月廿二日侍後三位拜賀  
相具退紅仕下人云說不同然而付此說  
同記同二年正月一日未時束帶總文帶  
相具退紅仕下  
天永十年九月廿七日宣旨



參議以下不可召具退紅仕下僧侶同後之  
園大曆延文三年九月廿八日石大亦宰相時光朝  
臣尋拜賀間事  
一 笈持兩皮持共用白裝束退紅不可然由壽  
同 永注堂以可為如何探小引  
同 記貞和五年三月廿四日  
二 階堂安藝守成藤送使者於光熙朝在云天壽寺  
却幸兩所可有泰舍大綱言及者車副并退仕可被  
召具也兵衛督及參議以下不可召退紅之首先日  
系以但召具之奈可為何極小哉被仰下之樣可被  
露云々仍注遣了車副者大臣以下參議非三本二  
三位皆召具之依其人教多退紅仕下弘安副府以

後參議以下不可召具云々正慶制於渡被同之但  
或又有召具輩下乞然者畧否宜奉賢急矣

宰相中將具小舍人童例

中右記元永二年四月廿一日殿下御賀茂詣也  
新宰相中將童推一定具小舍人  
明月記元仁二年十二月十日  
午時許中將來一昨日行幸兩儀俄下兩皮  
今度具實自御輿之後進泰臨指失伴師裏紅  
梅下裝一相具童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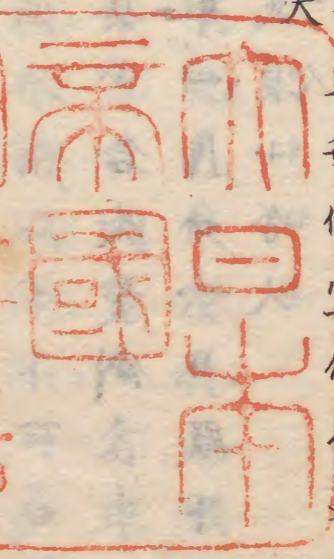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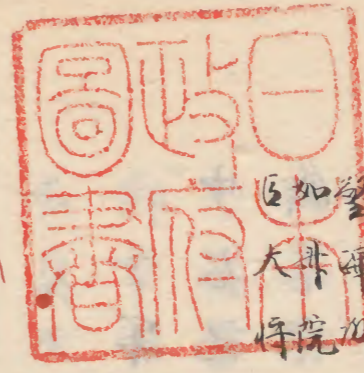
三位以後車副可稱警蹕事

峯記 兼元三年三月廿三日良經公女

次 却車 車副 皆二人 車副可警蹕 由今長 尊卿成 不當

二 位 以上 警蹕 准被 宜仍 各也 不知 先例 但 不

如 警蹕 大 警蹕 也 大 定 每 便 宜 仍 各 也 不 知 先 例 但 不



吉記 壽永元年九月五日 大嘗會 却 禊 定

上 卿 更 南 面 輿 方 次 令 撤 減 之 間 予 記 座 退 互

陣 後 迎 上 卿 被 紀 之 後 可 記 予 習 申 公 事 師 也 禮 節

乞可深也 可隨便宜之由 依相存先規也 上卿有被

存知小氣







